

南投縣 114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 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府教輔特字第 1140175331 號函發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 四、南投縣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
- 五、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六、南投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幼兒優先入園辦法。
- 七、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教育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二、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

肆、申請對象：

- 一、在園生鑑定：已就讀本縣幼兒園，且需申請新鑑定、重新評估（鑑定）或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者。
- 二、優先入園鑑定：欲申請協助安置至本縣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 三、入國小鑑定：欲於國小階段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幼兒。
- 四、暫緩入學：欲申請暫緩 114 學年度入國小之大班幼兒。

伍、申請方式：

- 一、就讀幼兒園者，由家長向幼兒所屬幼兒園提出，並由各幼兒園所依工作時程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提出申請。
- 二、未就讀幼兒園者，由家長或本縣早期療育通報中心向鄰近設有公幼或學前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提出申請，並請受理學校協助提報鑑定安置，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確切安置需經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後核定之）。

陸、申請檢具資料：

- 一、各項目之送件資料詳如「附件一」提報鑑定所需資料及送件資料說明。
- 二、若有檢附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文件有效期限皆以收件日最後一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算起一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算起一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

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柒、受理時程及流程：

- 一、各項作業梯次及時程表詳如附件二。
- 二、各作業送件流程詳如附件三。

捌、申請項目：

- 一、新提報（新鑑定）：未曾申請特殊教育身分或曾申請但被判為疑似生、待觀察或非特教生，而有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之幼兒或欲變更特殊教育類別之幼兒。
- 二、重新鑑定（欲確認障礙）：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而特教通報網重新鑑定日期屆期。
- 三、重新安置：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欲變更安置班級型態之幼兒。
- 四、放棄身分：經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欲放棄特教身分並停止特教服務之幼兒。

備註：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幼兒身分及特殊教育服務，經本縣鑑輔會核定後，**當學年不得再次申請鑑定。**

- 五、優先入園：欲申請協助安置至本縣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備註：優先入園申請及其作業細節詳見附件四。

- 六、跨階段鑑定：欲於國小階段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幼兒。
- 七、暫緩入學：欲申請暫緩 115 學年度入國小之大班幼兒。

玖、鑑定安置結果：

一、鑑定結果：

- （一）確認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或國小應依據幼兒需求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提供必要之教學調整，可申請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及各項特教相關服務。
- （二）疑似身心障礙幼兒：幼兒園或國小視個案狀況及園（校）內資源提供「疑似生服務計畫」及諮詢，提供該生所需教學及輔導服務，觀察並填寫相關表件，於一年內評估是否再提鑑定。
- （三）待觀察或非特教生：經評估無須特教介入，轉請幼兒園或國小相關處室持續關懷輔導及協助。如為待觀察或原有接受特教服務者，請持續追蹤其適應狀況。
- （四）退回提報：家長撤回申請或因其他因素中斷鑑定安置流程。

二、學前階段安置結果：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由導師及行政團隊協助必要之教學、評量或環境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輔具等等）。
- （二）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由導師及行政團隊協助必要之教學、評量或環境調整，可申請各項特教相關服務（如專業團隊、輔具等等）。
- （三）集中式特教班：每班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全日於該班級上課。

三、國教階段（升小一）安置結果：

- （一）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全部時間在原班學習，由任

課教師提供課程及評量調整，提供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二)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三) 不分類、聽障、視障、情障、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巡迴輔導教師定期到校輔導，依據學生需求安排直接教學（抽離或外加方式）或間接服務（諮詢或入班觀察），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可申請特殊教育方案。
- (四) 特殊教育方案：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由學校擬訂特教方案向本府學特科提出申請，審核通過後由學校依方案內容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 (五) 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學籍設在特教班，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教班學習，依學生狀況安排至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四、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特教資格有效期限）：

- (一) 依本縣鑑輔會綜合身心障礙幼兒狀況及檢附之佐證資料核給期限。
- (二) 安置單位應於該生特教資格到期前協助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 (三) 未依期限提出重新鑑定者，本府將於次一學期中止提供該生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拾、申復及申訴：

一、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鑑定或安置結果：

- (一) 由家長填具「鑑定申復申請表」（附件五）。
- (二) 請幼兒園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並接收個案資料。
- (三) 備妥以下資料：鑑定申復申請表、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
- (四) 於本府函文鑑定結果文到後 20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復。

二、如家長（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於申復結果仍有異議，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請申訴。

三、申復及申訴之申請皆以一次為限。

拾壹、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南投縣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編號	辦理項目	對象	所需表件	備註
1	在園生鑑定	已入園就讀之個案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4. 能力檢核表 5. 行為觀察紀錄表 6. 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7. 最新一期 IEP 資料影本（需一至四項） 8.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9.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 10. 身障證明影本/評估報告書影本/心理衡鑑報告影本/醫療診斷書影本 11.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 12. 其他資料	詳細送件資料請參照送件資料說明辦理
2	優先入園	欲申請優先入園之個案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3. 鑑定安置申請表 4. 能力檢核表 5. 行為觀察紀錄表 6. 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7.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 8. 身障證明影本/評估報告書影本/心理衡鑑報告影本/醫療診斷書影本 9.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0.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 11. 其他資料	詳細送件資料請參照送件資料說明辦理
3	大班升小一鑑定	大班生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2. 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3. 鑑定安置申請表（大班升小一） 4. 入小學準備能力評估表 5. 行為觀察紀錄表 6. 大班升小一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7. 最新一期 IEP 資料影本（需一至四項） 8.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9. 身障證明影本/評估報告書影本/心理衡鑑報告影本/醫療診斷書影本 10.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1.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 12. 其他資料	詳細送件資料請參照送件資料說明辦理
4	暫緩入學	大班生	1. 暫緩入學申請表	暫緩入學表件

編號	辦理項目	對象	所需表件	備註
			2. 暫緩入學個案評估表 3. 替代教育計畫 4.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5. 其他資料	請與大班升小一鑑定資料一起檢附。
5	放棄身分及服務	欲放棄之個案	1. 放棄服務申請書 2. 放棄服務或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6	重新安置	確認障礙之轉學生	重新安置申請表	

送件資料說明

一、 在園生鑑定

項次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說明
		新個案	疑似/待觀察	重新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 1 份。
2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重新評估個案請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3	鑑定安置申請表（在園生鑑定）	✓	✓	✓	請務必填寫完整。
4	能力檢核表	✓	✓		請由熟悉學生之教師或家長填寫。
5	行為觀察紀錄表	✓	✓	※	請務必觀察至少 2 周。
6	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	✓		請描述學生主要需求。
7	最新一期 IEP 資料影本		※	✓	需含一至四大項。
8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重新評估個案請務必檢附。
9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 2 份，家長、學校各填 1 份	※	※		向巡輔老師領取；有聯評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書者免附。
10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1	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	※	※	※	若之前有取得聯評但已逾期未重評也請附上前次的聯評。
12	心理衡鑑報告書影本	※	※	※	
13	醫療診斷書影本	※	※	※	
14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	※	※	※	1. 構音問題請務必檢附影片，並請以開放式對話為主。 2. 行為問題若要拍攝影片請包含教師處理過程及結尾。 3. 影片可燒錄光碟、雲端連結或其他方式繳交。
15	其他資料	※	※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有則檢附

二、 優先入園鑑定

項次	送件資料	優先入園申請	說明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每校 1 份。
2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請於通報網列印，重新評估個案請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3	鑑定安置申請表（優先入園）	✓	請務必填寫完整。
4	能力檢核表	✓	請由熟悉學生之教師或家長填寫。
5	行為觀察紀錄表	※	若要檢附，請務必觀察至少 2 周。
6	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	請描述學生主要需求。
7	學前幼兒發展篩選量表 2 份，家長、學校各填 1 份	※	向巡輔老師領取；有聯評報告書或心理衡鑑報告書者免附。
8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影本	✓	
9	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影本 。
10	聯合評估報告書 影本	※	若之前有取得聯評但已逾期未重評也請附上前次的聯評。
11	心理衡鑑報告書 影本	※	
12	醫療診斷書 影本	※	
13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	※	1. 構音問題請務必檢附影片，並請以開放式對話為主。 2. 行為問題若要拍攝影片請包含教師處理過程及結尾。 3. 影片可燒錄光碟、雲端連結或其他方式繳交。
14	其他資料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有則檢附

三、 大班升小一鑑定

項次	送件資料	新提報疑似個案		欲確認障礙個案	說明
		新個案	疑似/待觀察	重新評估	
1	通報網提報名冊	✓	✓	✓	每校 1 份。
2	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	✓	✓	請於通報網列印，重新評估個案請一併列印鑑定安置紀錄。
3	鑑定安置申請表（大班升小一）	✓	✓	✓	請務必填寫完整。
4	入小學準備能力評估表	✓	✓	✓	請由熟悉學生之教師或家長填寫。
5	行為觀察紀錄表	✓	✓	※	請務必觀察至少 2 周。
6	大班升小一特殊需求表（園所填）	✓	✓	✓	請描述學生主要需求。
7	最新一期 IEP 資料影本		※	✓	需含一至四大項。
8	前次鑑定安置結果頁影本		※	✓	重新評估個案請務必檢附。
9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0	聯合評估報告書影本	※	※	※	若之前有取得聯評但已逾期未重評也請附上前次的聯評。
11	心理衡鑑報告書影本	※	※	※	
12	醫療診斷書影本	※	※	※	
13	最新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	✓	請檢附最新的戶籍資料以確認學區。
14	語言或行為互動影片	※	※	※	1. 構音問題請務必檢附影片，並請以開放式對話為主。 2. 行為問題若要拍攝影片請包含教師處理過程及結尾。 3. 影片可燒錄光碟、雲端連結或其他方式繳交。
15	其他資料	※	※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有則檢附

四、 暫緩入學（請務必與大班升小一資料一起檢附）

項次	送件資料	暫緩入學申請	說明
1	暫緩入學申請表	✓	請務必填寫完整。
2	暫緩入學個案評估表	※	請由熟悉學生之教師或家長填寫。
3	替代教育計畫	✓	請盡量填寫詳細。
4	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請學區國小協助）	✓	請務必知會戶籍所屬學區國小，並請國小召開特推會審議。
5	其他資料	※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有則檢附

五、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

項次	送件資料	放棄特教身分及服務申請	說明
1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書	✓	請務必填寫完整。
2	放棄服務或特推會會議紀錄影本	※	請由熟悉學生之教師或家長填寫。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代表有則檢附

六、 重新安置

項次	送件資料	重新安置申請		說明
		縣內轉學	外縣市轉入	
1	重新安置申請表	✓	✓	請務必填寫完整。
2	前一縣市鑑定資料（含醫療佐證或心評報告）		✓	請務必檢附前一縣市鑑定完整資料影本。

◎備註：✓代表必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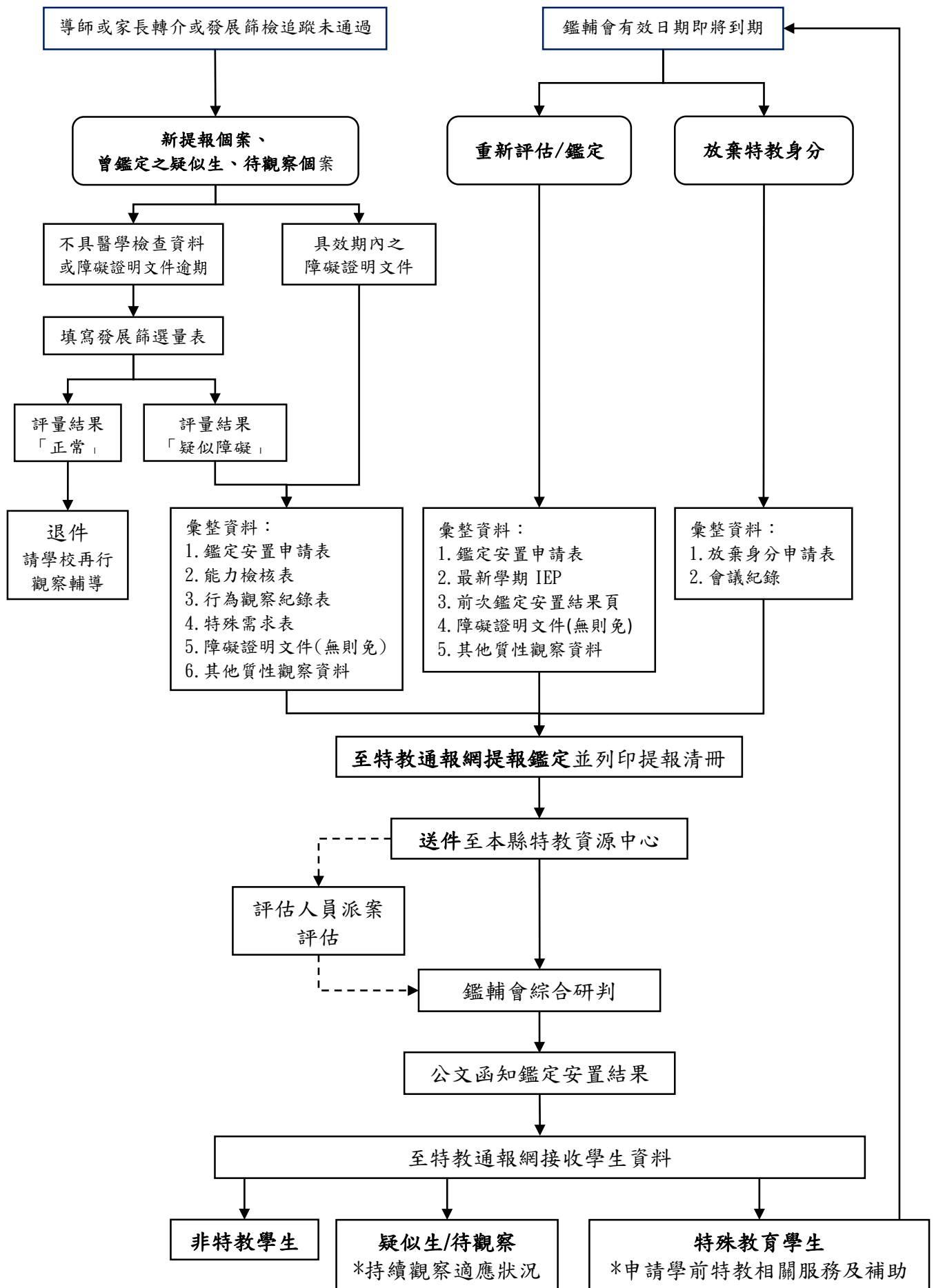
※代表有則檢附

南投縣 114 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 學前階段相關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註：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序號	區間期程	梯次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7～8/14	幼兒第一梯次	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 3. 放棄特教身分	1. 限在園生提報 2. 新個案欲申請 第一學期幼兒補助經費者 請提報本梯次
2	10/23～10/30	幼兒第二梯次	大班、中班、小班、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在2025/12/31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3	12/15～12/22	優先入園	欲申請115學年優先入園個案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	
4	1/15～1/22	幼兒第三梯次	中班、小班、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在2026/7/31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5	2/23～3/2	升小一及暫緩入學鑑定	僅限大班	大班升小一個案	所有個案皆需檢附升小一表件，欲申請暫緩入學者請額外檢附件暫緩入學表件
6	4/9～4/16	幼兒第四梯次	中班、小班、幼幼班	1. 新提報個案 2. 重新鑑定個案（鑑輔有效日期在2026/7/31前者） 3. 放棄特教身分	限在園生提報

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作業流程圖



南投縣學前身心障礙申請 115 學年優先入園鑑定安置注意事項

一、作業期程：

時間	作業項目	作業單位	備註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	於教育處網頁公告可安置園所名單	特資中心	
114 年 12 月 15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	請園所於作業時程內至 通報網線上提報	家長及園 所	1.家長請至學區向園所提出申請，由園所協助提報 2.依本縣鑑定安置實施要點，各園所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
114 年 12 月 22 日前	鑑定紙本資料寄送至特 教資源中心	園所	
115 年 2 月 3 日前	研判會議時程發文至各 提報園所	特資中心	請園所轉知家長研判會議時程
115 年 2 月 23 日前	研判會議	特資中心	請家長務必出席與會
115 年 3 月 3 日前	安置結果清冊發文至各 提報園所	特資中心	請園所轉知家長安置結果

二、新生優先入園鑑定安置作業人數及優先安置順序：

1. 優先入園普通班每班以安置 2 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集中式特教班以每班不得超過 8 名身心障礙幼兒為原則。
2. 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人數如超出規定時，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 (1) 原安置集中式特教班之幼兒欲安置原校普通班。
 - (2) 依年齡順序安置：5 歲、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3 歲組幼兒)；惟集中式特教班之 5 歲、4 歲應以障礙程度較重度為優先。
 - (3) 同年齡依下列順位安置：
 - a.父、母或監護人為低收入戶。
 - b.父、母或監護人為中低收入戶。
 - c.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 d.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e.父、母或監護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 f.學區就近入學。
 - (4)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鑑定申請相關表件下載請至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學前相關表件→2 優先入園

※<http://spec.ntct.edu.tw/FileUploadCategoryListC003100.aspx?CategoryID=7ba2e37d-bc06-4bef-8259-c160d4d55c65>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申請表（學前適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家長請透過學校提出申請）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目前鑑定安置結果			
作 業 梯 次	____學年度，鑑定梯次名稱：_____		
文 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府教輔特字第____號		
鑑 定 結 果	☐ 確認障礙 ☐ 發展遲緩 ☐ 其他：_____障礙 ☐ 疑似障礙 ☐ 疑似_____障礙 ☐ 待觀察 ☐ 非特教生	安 置 結 果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不分類（集中式特教班） ☐ 待觀察或非特教生無安置班型
三、申復原因			
☐ 不同意鑑定結果，希望鑑定結果為： ☐ 不同意安置結果，希望安置結果為： ☐ 其他，請敘明原因：			
四、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國小附幼本欄必填且須檢附會議紀錄及簽到影本）			
會 議 時 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決 議 內 容 摘 要	
五、簽章			
法定代理人或 實際照顧者	簽 名	簽 名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園所核章			
承辦人	主任	校長或園長	聯絡電話及分機

※申請申復者請除本頁申請表外，請務必檢附「新事證、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影本）」。